

关于上市公司重组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〔2007〕128号）第五条规定，“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%的，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，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。”

上市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董事会，董事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股价变动幅度以及与大盘指数、同行业指数的对比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收盘价格/指数（2021年5月6日）	停牌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格/指数（2021年6月4日）	变化幅度
上市公司收盘价（600539.SH）	7.34 元/股	8.95 元/股	21.93%
上证综指（000001.SH）	3441.28	3591.84	4.38%
证监会制造业指数（883020）	5378.02	5697.51	5.94%
剔除大盘因素涨跌幅	17.56%		
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涨跌幅	15.99%		

剔除大盘因素后，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信息首次披露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7.56%；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，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信息首次披露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5.99%，均未超过20%。

综上，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的相关标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关于《上市公司重组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（盖章）



2021年6月21日